

临沂市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互联网+”服务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三级价格 (元)	二级价格 (元)	一级价格 (元)	计价说明	职工医保 自付比例	居民医保 自付比例
13	011106000030000	会诊费（院外）	指因患者病情需要，在医院间进行的临床多学科参与会诊制定诊疗方案。	所定价格涵盖病史采集、查体、一般物理检查、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病情分析、提供诊疗方案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不含通勤、住宿等非医疗成本）	学科·次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1.院外会诊按照“上门服务费+会诊费（院外）”的方式收费。 2.护理、药学不作为单独临床学科计价。	100%	100%
	011106000030001	会诊费（院外）-副主任医师（加收）			学科·次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100%	100%
	011106000030002	会诊费（院外）-主任医师（加收）			学科·次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100%	100%
14	011106000040000	会诊费（远程会诊）	指因患者病情需要，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远程会诊。	指因患者病情需要，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资料上传、问诊、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在线讨论病情、提供诊疗方案、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自主定价	1.按照受邀方医疗机构标准收费。 2.收费范围限国卫医发〔2018〕25号《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准许开展的诊疗服务。	100%	100%
15	011102040020000	互联网诊查费（复诊）	指医务人员通过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提供技术劳务的复诊诊疗服务，包含为患者提供从问诊到诊断，制定诊疗方案或提出下一步诊疗建议。	指因患者病情需要，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资料上传、问诊、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在线讨论病情、提供诊疗方案、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7	6	5	1.收费范围限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许通过互联网方式开展的复诊服务。 2.公立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复诊，由不同级别医务人员提供服务，均按普通门诊诊查类项目价格收费。	10%	15%
16	011108000010000	远程监测费	指医技人员为院外患者提供的远程实时监测服务。	指因患者病情需要，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通过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资料上传、问诊、阅读分析检查检验结果、在线讨论病情、提供诊疗方案、出具诊疗意见报告等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日	64	56	48	1.具备远程实时监测功能，且实时传输数据至医院端供医生了解病情的装置使用时可收取该项费用。仅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不能实时传输数据的设备不得收取此费用。 2.远程监测范围仅限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准许开展的心电监护、除颤器监护、起搏器监护等项目。 3.超过半日不足24小时按一日计算，不足半日按半日计算。	10%	15%